

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智慧黑板和笔记本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

合同签订地: 陕西商南县

乙方(供应商): 陕西正和同道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1、合同总价款: ¥4910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陕西正和同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2、采购总价包括货物(产品)、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

3、产品清单详见附件《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智慧黑板和笔记本电脑采购项目清单》

## 第二条 货款的结算

### 1、款项结算: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支付合同总价 100% 款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三条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
- 3、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

### 第四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产品交付验收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协调外部环境以完成验收，甲方应负责协调配合。

###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

(1)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进行验收。

(2)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3、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单 30 天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产品的，视同已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智慧黑板质保 1 年，笔记本质保 3 年。

2、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条款约定。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违约除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实施无法如期进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对本项目总工期相应顺延。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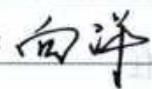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 (盖章)	陕西正和同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富水镇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秦创原(泾河)智造创新产业园一期四号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日期: 2026年2月6日	日期: 2026年2月9日